

年产 20000 吨涂料生产、20000 吨环保型防
火阻燃材料生产搬迁提升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

建设单位：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涂料生产、20000 吨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生产搬迁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经开区沈巷片区和沈路（G347）以南，永安西路以西南				
主要产品名称	涂料、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涂料 20000 吨、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 2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 20000 吨（其中膨胀型防火涂料 4000 吨、非膨胀型防火涂料 16000 吨）				
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2029 年 4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3 万元	比例	0.57%
实际总概算	3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0.89%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涂料生产、20000 吨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生产搬迁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涂料生产、20000 吨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生产搬迁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3] 280 号），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其他相关文件 (1) 《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涂料生产、20000 吨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生产搬迁提升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031100802Y）。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NMHC）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表 2
粉尘	20	
苯系物 (苯乙烯)	40	

表 1-2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位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		

表 1-3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北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废水排放执行江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芜湖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产废水回用零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绿化及地面清洗。

表 1-4 厂区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6~9	—	10	—	8	—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位于经开区沈巷片区和沈路（G347）以南，永安西路以西南，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涂料的制造和销售。由于现有厂区生产条件及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与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投资 25000 万，进行迁建，在经开区沈巷片区和沈路（G347）以南，永安西路以西南闲置土地新建厂房，建设“年产 20000 吨涂料生产、20000 吨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生产搬迁提升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开备案〔2023〕67 号）。

公司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关于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涂料生产、20000 吨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生产搬迁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3] 280 号）。

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为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0.89%。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300 天。

为贯彻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同时也为了规范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备案工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0149658521F001U）。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验收规模：年产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 20000 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性状	单位	计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一、防火阻燃材料产品						
1	膨胀型防火阻燃材料	粘稠状	t/a	4000	4000	贮存于丙类仓库一
2	非膨胀型防火阻燃材料	干粉状	t/a	16000	16000	
二、涂料产品						
1	聚氨酯涂料	粘稠状	t/a	4500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丙烯酸树脂涂料	粘稠状	t/a	4000	0	
3	环氧树脂涂料	粘稠状	t/a	4000	0	
4	醇酸树脂涂料	粘稠状	t/a	3000	0	
5	有机硅涂料	粘稠状	t/a	500	0	
6	氨基涂料	粘稠状	t/a	500	0	
7	酚醛涂料	粘稠状	t/a	500	0	
8	氟碳涂料	粘稠状	t/a	500	0	
9	纤维素涂料	粘稠状	t/a	500	0	
10	固化剂及稀释剂	液体	t/a	2000	0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430 m²，位于经开区沈巷片区和沈路（G347）以南，永安西路以西南（北纬 N 31°29' 8.186" 东经 E 118°15' 33.270"），项目周边均为空地，具体见附图 1、2。

厂区共有生产厂房 2 栋，位于厂区中间，综合楼位于厂区北侧，其余区域为仓储及辅助工程区域。厂房依据出入口位置和围绕成品区设置过道，其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总体来说，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详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公用、环保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甲类）	共 4F，占地面积 720 m ² ，建筑面积 2880 m ² ，生产线均从 4 楼投料，依次向下布置生产线； 聚氨酯涂料生产线 3 条，，3 个 3 立方配料釜 3 个 5 立方调漆釜；丙烯酸树脂涂料 4 条、，4 个 3 立方配料釜 4 个 5 立方调漆釜；环氧树脂涂料 1 条、，1 个 5 立方配料釜 1 个 5 立方釜调漆釜；醇酸树脂	共 4F，占地面积 720 m ² ，建筑面积 2880 m ² ，生产线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涂料 2 条、3 立方配料釜 2 个、5 立方釜调漆釜 2 个；有机硅涂料 1 条、1 个 3 立方配料釜 1 个 5 立方釜调漆釜；氨基涂料 1 条、1 个 3 立方配料釜 1 个 5 立方釜调漆釜；酚醛涂料 1 条、1 个 3 立方配料釜、1 个 5 立方釜调漆釜；氟碳涂料 1 条、1 个 3 立方配料釜 1 个 5 立方釜调漆釜；纤维素涂料 1 条 1 个 3 立方配料釜 1 个 5 立方釜调漆釜；固化剂生产线 1 条，稀释剂生产线 1 条，位于车间 2 层，工 2 个 5 立方调漆釜；		
	生产车间（丙类）	丙类车间生产位于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 20000 t，中部位置侧，共 1F，占地面积 3564 m ² ，建筑面积 3564 m ² ，其中膨胀型防火涂料，8 条、多功能分散混合罐 1.5 立方 2 台、3 立方 2 台、5 立方 2 台、10 立方 2 台、；非膨胀型防火涂料，2 条、双轴混合机生产储罐 6 立方 2 台；	丙类车间生产位于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 20000 t，中部位置侧，共 1F，占地面积 3564 m ² ，建筑面积 3564 m ² ，其中膨胀型防火涂料，8 条、多功能分散混合罐 1.5 立方 2 台、3 立方 2 台、5 立方 2 台、10 立方 2 台、；非膨胀型防火涂料，2 条、双轴混合机生产储罐 6 立方 2 台	/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北侧，共 4F，占地面积 606.8 m ² ，建筑面积 2427.2 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位于厂区北侧，共 4F，占地面积 606.8 m ² ，建筑面积 2427.2 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
	动力中心	位于厂区北侧，共 1F，占地面积 540 m ² ，主要设置泵房	位于厂区北侧，共 1F，占地面积 540 m ² ，主要设置泵房	/
贮运工程	仓库一（丙类）	位于厂区中部位置，共 1F，建筑面积 972 m ² ，用于存储非膨胀型防火涂料、膨胀型防火涂料产品的原材料粉料（袋装），液体料（桶装），最大存储规模为 6000 t	位于厂区中部位置，共 1F，建筑面积 972 m ² ，用于存储非膨胀型防火涂料、膨胀型防火涂料产品的原材料粉料（袋装），液体料（桶装），最大存储规模为 6000 t	/
	仓库二（丙类）	位于厂区中部位置，共 1F，建筑面积 252 m ² ，用于存储膨胀型防火涂料产品的原材料粉料（袋装），最大存储规模为 1500 t	位于厂区中部位置，共 1F，建筑面积 252 m ² ，用于存储膨胀型防火涂料产品的原材料粉料（袋装），最大存储规模为 1500 t	/
	仓库三（甲类）	位于厂区南部位置，共 1F，建筑面积 720 m ² ，用于存储涂料产品所需的甲类原材料，树脂、液体原料（桶装），最存储规模 5000 t	位于厂区南部位置，共 1F，建筑面积 720 m ² ，涂料生产线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甲类罐区	位于厂区东部位置，占地面积 488.6 m ² ，储罐区布置 50 m ³ 储罐 6 台，二甲苯储罐 1 个，V=50m ³ ；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

公用工程		乙酸丁酯 1 个, 储罐 1 个, V=50m ³ ; 100#芳烃溶剂储罐 1 个, V=50m ³ ; 150#芳烃溶剂储罐 1 个, V=50m ³ ; 200#芳烃溶剂储罐 1 个, V=50m ³ ; 正丁醇储罐 1 个, V=50m ³ ; 设置 1m 高度的围堰。			验收范围内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 1 楼南侧, 建筑面积 80m ² ,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 1 楼南侧, 建筑面积 80m ² ,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	/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甲类仓库南侧, 建筑面积 50 m ² , 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		位于甲类仓库南侧, 建筑面积 50 m ² , 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	/
	厂外运输	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车辆, 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		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车辆, 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	/
	厂内运输	自备叉车、行车		自备叉车、行车	/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年给水量 5685 t;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年给水量 1417.8 t	/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芜湖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长江, 年排水量 1200 t; 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在专管及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 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及地面冲洗, 不外排, 待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通过专管排放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江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长江, 年排水量 336 t; 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及地面冲洗, 不外排	/
	供电	用市政电网供给, 年总消耗电量约 180 万度		用市政电网供给, 年总消耗电量约 0.85 万度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二级活性炭+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甲类车间投料、调漆、调色、灌装废气	密闭作业+投料口、灌装机上方集气罩收集/配料釜、调漆釜及分散机内管道收集+1#布袋除尘器+沸石分子筛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装置+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清洗剂回收废气	密闭管道+沸石分子筛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装置+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丙类车间入罐、投料、搅拌、	分散机、混合罐、包装口上方集气罩收集+2#布袋除尘器/仓顶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 (DA002)	分散机、混合罐、包装口上方集气罩收集+2#布袋除尘器/仓顶除尘器	/

	混合、包装废气			+15 m 高排气筒 (DA002)	
	检验室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3)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危废暂存间	危废车间废气收集，经管道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DA001 排气筒外排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	/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预处理+厌氧+缺氧+生物接触氧化法”工艺，并建设初期雨水池 1 座，220m³，初期雨水通过专管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预处理+厌氧+缺氧+生物接触氧化法”工艺，并建设初期雨水池 1 座，220m³，初期雨水通过专管排放	/
固废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重新生产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80m²	位于生产车间 1 楼南侧，面积 80m²，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回用于生产	/
	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漆渣、污泥、废催化剂、检验废试剂等	设置危废库，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50m²	废包装（装箱、拆包）、污泥、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沾染试剂手套及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
风险	分区防渗处理，初期雨水切换阀设置自动装置，初期雨水池 220m³，设置容积 600m³ 事故收集池一座，罐区设置围堰，罐区的围堰高度均为 1.0m，出入口设置应急阀门，必要时封闭围堰，切断物料泄漏途径			初期雨水池 220m³，设置容积 600m³ 事故收集池一座	/
地下水	配料区、调漆区、灌装区、储罐区、危废间、甲类车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单元设置重点防腐防渗措施，使用水泥硬化防渗后，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10 ⁻¹² cm/s)，罐区基础防渗层由下至上布设素土（夯实）—80mm 厚混凝土垫层—1.5mm 厚 HDPE 膜（2mm 玻璃钢或			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单元设置重点防腐，防渗措施：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	/

	环氧树脂），四周上翻至踢脚板上沿—素水泥浆—50mm 厚防渗水泥砂浆面层压实抹光；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防渗，防渗措施：水泥地面硬化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分产品统计）

序号	名称	形态	设计消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实际消耗量(t/a)	储存场所	储存方式	备注
一	膨胀型防火涂料 4000t							
1	水	液	600.07	/	600.07	/	/	本次验收范围
2	乳液	液	635.08	100	635.08	仓库	桶装	
3	纤维素	粉末	30.00	3	30.00	仓库	袋装	
4	膨润土	粉末	30.00	3	30.00	仓库	袋装	
5	钙粉	粉末	400.04	60	400.04	仓库	袋装	
6	钛白粉	粉末	200.02	50	200.02	仓库	袋装	
7	滑石粉	粉末	100.01	30	100.01	仓库	袋装	
8	珍珠岩粉	粉末	200.02	50	200.02	仓库	袋装	
9	闭合珍珠岩	粉末	200.02	50	200.02	仓库	袋装	
10	聚丙烯短纤维	粉末	30.00	3	30.00	仓库	袋装	
11	矿物纤维	粉末	50.01	5	50.01	仓库	袋装	
12	复合阻燃剂	粉末	200.02	50	200.02	仓库	袋装	
13	三聚氰胺	粉末	300.03	80	300.03	仓库	袋装	
14	聚磷酸铵	粉末	500.06	100	500.06	仓库	袋装	
15	季戊四醇	液	300.03	80	0	仓库	桶装	
16	多功能助剂	液	25.00	2	25.00	仓库	桶装	
17	杀菌剂	液	25.00	2	25.00	仓库	桶装	
18	润湿剂	液	25.00	2	25.00	仓库	桶装	
19	分散剂	液	25.00	2	25.00	仓库	桶装	
20	十二碳醇酯	粉末	25.00	2	25.00	仓库	袋装	
21	增稠剂	液	25.00	2	25.00	仓库	桶装	
22	消泡剂	液	25.00	2	25.00	仓库	桶装	
23	乙二醇	液	25.00	2	25.00	仓库	桶装	

24	色 浆	液	25.00	2	25.00	仓库	桶装	
二	非膨胀型防火涂料 1600t							
1	水 泥	粉末	3000.68	100	3000.68	罐 区	储 罐	本次 验收 范围
2	粉 煤 灰	粉末	2000.46	200	2000.46	罐 区	储 罐	
3	钙 粉	粉末	1500.32	150	1500.32	仓库	袋装	
4	蛭 石	粉末	2500.58	250	2500.58	仓库	袋装	
5	玻化微珠/珍珠岩	粉末	2500.58	250	2500.58	仓库	袋装	
6	聚 丙 烯 短 纤 维	粉末	100.02	10	100.02	仓库	袋装	
7	矿 物 纤 维	粉末	200.05	20	200.05	仓库	袋装	
8	膨 胀 剂	粉末	200.05	20	200.05	仓库	袋装	
9	纤 维 素	粉末	200.05	20	200.05	仓库	袋装	
10	胶 粉	粉末	200.05	20	200.05	仓库	袋装	
11	石 膏	粉末	3500.81	350	3500.81	罐 区	储 罐	
12	石 膏 添 加 剂	粉末	100.02	10	100.02	仓库	袋装	
三	聚氨酯涂料 4000t							
1	醇酸树脂	液体	2020.11	27	0	仓库	桶装	/
2	沉淀硫酸钡	粉末	282.81	10	0	仓库	袋装	/
3	无机膨润土流变助剂	粉末	40.40	1	0	仓库	袋装	/
4	正丁醇	液体	20.20	34	0	罐 区	储 罐	/
5	二甲苯	液体	282.81	37.4	0	罐 区	储 罐	/
6	乙酸丁酯	液体	121.21	40	0	罐 区	储 罐	/
7	消泡剂	液体	20.20	2	0	仓库	桶装	/
8	流平剂	液体	16.16	0.4	0	仓库	桶装	/
9	钛白粉	粉末	404.02	50	0	仓库	袋装	/
10	分散剂	液体	20.20	2	0	仓库	桶装	/
11	环氧固化剂	液体	808.04	10	0	仓库	桶装	/
12	色浆	液体	4.04	2	0	仓库	桶装	/
四	丙烯酸树脂涂料 4500t							
1	沉淀硫酸钡	粉末	359.08	10	0	仓库	袋装	/
2	无机膨润土流变助剂	粉末	18.18	1	0	仓库	袋装	/
3	甲醇	液体	9.09	0.2	0	仓库	桶装	/
4	钛白粉	粉末	818.16	50	0	仓库	袋装	/
5	丙烯酸树脂	液体	2727.19	20	0	仓库	桶装	/
6	消泡剂	液体	18.18	2	0	仓库	桶装	/
7	流平剂	液体	9.09	0.4	0	仓库	桶装	/

8	分散剂	液体	18.18	2	0	仓库	桶装	/
9	色浆	液体	22.73	2	0	仓库	桶装	/
10	二甲苯	液体	363.62	37.4	0	罐区	储罐	/
11	氯化石蜡	液体	181.81	2	0	仓库	桶装	/
五	环氧树脂涂料 4000t							
1	环氧树脂	粉末	1636.45	20	0	仓库	袋装	/
2	环氧固化剂	液体	525.28	10	0	仓库	桶装	/
3	沉淀硫酸钡	粉末	404.06	10	0	仓库	袋装	/
4	无机膨润土流变助剂	粉末	16.16	1	0	仓库	袋装	/
5	二甲苯	液体	606.09	37.4	0	罐区	储罐	/
6	丁醇	液体	323.25	4	0	仓库	桶装	/
7	消泡剂	液体	12.12	2	0	仓库	桶装	/
8	流平剂	液体	8.08	0.4	0	仓库	桶装	/
9	钛白粉	粉末	484.87	50	0	仓库	袋装	/
10	分散剂	液体	16.16	2	0	仓库	桶装	/
11	色浆	液体	8.08	2	0	仓库	桶装	/
六	醇酸树脂涂料 3000t							
1	钛白粉	粉末	242.42	50	0	仓库	袋装	/
2	碳酸钙	粉末	393.93	4	0	仓库	袋装	/
3	无机膨润土流变助剂	粉末	21.21	1	0	仓库	袋装	/
4	甲醇	液体	9.09	0.2	0	仓库	桶装	/
5	醇酸树脂	液体	1818.13	27	0	仓库	桶装	/
6	催干剂	液体	30.30	0.4	0	仓库	桶装	/
7	防结皮剂	液体	6.06	0.1	0	仓库	桶装	/
8	沉淀硫酸钡	粉末	242.42	10	0	仓库	袋装	/
9	200#溶剂油	液体	260.60	2	0	仓库	桶装	/
10	色浆	液体	6.06	2	0	仓库	桶装	/
七	有机硅涂料 500t							
1	有机硅树脂	液体	343.42	2	0	仓库	桶装	/
2	色浆	液体	21.72	2	0	仓库	桶装	/
3	沉淀硫酸钡	粉末	50.50	10	0	仓库	袋装	/
4	无机膨润土流变助剂	粉末	4.04	1	0	仓库	袋装	/
5	甲醇	液体	2.02	0.2	0	仓库	桶装	/
6	钛白粉	粉末	50.50	50	0	仓库	袋装	/
7	二甲苯	液体	28.28	37.4	0	仓库	桶装	/

8	分散剂	液体	1.01	2	0	仓库	桶装	/
9	硅油液	液体	1.01	0.2	0	仓库	桶装	/
10	消泡剂	液体	2.53	2	0	仓库	桶装	/
八	氨基涂料 500t							
1	醇酸树脂	粉末	262.64	27	0	仓库	袋装	/
2	氨基树脂	液体	101.02	1	0	仓库	桶装	/
3	无机膨润土流变助剂	粉末	2.02	1	0	仓库	袋装	/
4	甲醇	液体	1.01	0.2	0	仓库	桶装	/
5	二甲苯	液体	35.86	37.4	0	仓库	桶装	/
6	丁醇	液体	15.15	4	0	仓库	桶装	/
7	消泡剂	液体	1.52	2	0	仓库	桶装	/
8	流平剂	液体	1.01	0.4	0	仓库	桶装	/
9	钛白粉	粉末	80.81	50	0	仓库	袋装	/
10	分散剂	液体	2.02	2	0	仓库	桶装	/
11	色浆	液体	1.01	2	0	仓库	桶装	/
12	硅油液	液体	1.01	0.2	0	仓库	桶装	/
九	酚醛涂料 500t							
1	钛白粉	粉末	40.41	50	0	仓库	袋装	/
2	碳酸钙	粉末	65.66	4	0	仓库	袋装	/
3	无机膨润土流变助剂	粉末	3.54	1	0	仓库	袋装	/
4	甲醇	液体	1.52	0.2	0	仓库	桶装	/
5	酚醛树脂	块状	303.06	2	0	仓库	袋装	/
6	催干剂	液体	5.05	0.4	0	仓库	桶装	/
7	防结皮剂	液体	1.01	0.1	0	仓库	桶装	/
8	沉淀硫酸钡	粉末	40.41	10	0	仓库	袋装	/
9	200#溶剂油	液体	43.43	2	0	仓库	桶装	/
10	色浆	液体	1.01	2	0	仓库	桶装	/
十	氟碳涂料 500t							
1	氟树脂	液体	303.01	2	0	仓库	桶装	/
2	沉淀硫酸钡	粉末	35.35	10	0	仓库	袋装	/
3	无机膨润土流变助剂	粉末	5.05	1	0	仓库	袋装	/
4	乙醇	液体	2.53	0.4	0	仓库	桶装	/
5	二甲苯	液体	35.35	37.4	0	仓库	储罐	/
6	乙酸丁酯	液体	15.15	40	0	仓库	桶装	/
7	消泡剂	液体	2.53	2	0	仓库	桶装	/

8	流平剂	液体	2.02	0.4	0	仓库	桶装	/
9	钛白粉	粉末	50.50	50	0	仓库	袋装	/
10	分散剂	液体	2.53	2	0	仓库	桶装	/
11	固化剂	液体	50.50	1	0	仓库	桶装	/
12	色浆	液体	0.51	2	0	仓库	桶装	/
十一	纤维素涂料 500t							
1	沉淀硫酸钡	粉末	39.90	10	0	仓库	袋装	/
2	无机膨润土流变助剂	粉末	2.02	1	0	仓库	袋装	/
3	甲醇	液体	1.01	0.2	0	仓库	桶装	/
4	钛白粉	粉末	90.91	50	0	仓库	袋装	/
5	丙烯酸树脂	液体	191.94	20	0	仓库	桶装	/
6	醋酸丁酸纤维素树脂	颗粒状	101.01	1	0	仓库	袋装	/
7	消泡剂	液体	2.02	2	0	仓库	桶装	/
8	流平剂	液体	1.01	0.4	0	仓库	桶装	/
9	分散剂	液体	2.02	2	0	仓库	桶装	/
10	色浆	液体	2.53	2	0	仓库	桶装	/
11	二甲苯	液体	40.40	37.4	0	仓库	储罐	/
12	丁酯	液体	30.30	1	0	仓库	桶装	/
十二	固化剂及稀释剂 2000t							
1	二甲苯	液	296.79	30	0	罐区	储罐	/
2	乙酸丁酯	液	574.44	40	0	罐区	储罐	/
3	100#芳烃溶剂	液	574.44	40	0	罐区	储罐	/
4	150#芳烃溶剂	液	574.44	40	0	罐区	储罐	/
产品检验								
1	二甲苯	液	0.01	37.4	0	罐区	储罐	/
2	200#溶剂	液	0.005	0.001	0	储罐	储罐	/
3	乙酸丁酯	液	0.002	40	0	罐区	储罐	/
能耗								
1	电	/	180 万度	/	0.85	/	/	/
2	水	/	5685	/		/	/	/
3	氮气	自制			0			/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目前分阶段进行建设，已建设的生产线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一	丙类车间				
膨胀型涂料					
1	高速分散机	22KW	3	3	0
2	卧式砂磨机	50KW	4	2	-2
3	螺杆空压机	7.5KW	1	0	-1
4	螺杆空压机	22KW	1	1	0
5	储气罐	1000L	1	0	-1
6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0.5KW（1 m³）	1	1	0
7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2KW（3.8 m³）	1	0	-1
8	罐装电动升降平台	3KW	1	1	0
9	斗式提升机	5.5KW	1	1	0
10	多功能分散混合罐	105KW(5 m³)	2	2	0
11	多功能分散混合罐	60.5KW(3 m³)	2	2	0
12	多功能分散混合罐	30KW(1.5 m³)	2	2	0
13	多功能分散混合罐	154KW(10 m³)	2	2	0
14	废气集成涡轮风机	18.5KW（膨胀型平台）	1	1	0
15	非膨胀型防火涂料生产线	128.5KW（生产线）	1	1	0
16	液体输送泵	/	/	0	/
17	浆料罐	22KW(1 m³)	2	2	0
18	助剂罐	1 m³	8	4	-4
19	自动罐装码垛线	35KW	1	1	0
20	货梯	5.5KW	1	2	0
21	助剂称重罐	/	2	2	0
22	乳液罐	20 m³	2	2	0
非膨胀型涂料					
23	非膨胀型防火涂料生产线	128.5KW（生产线）	2	0	-2

3、用水及水平衡

3、用水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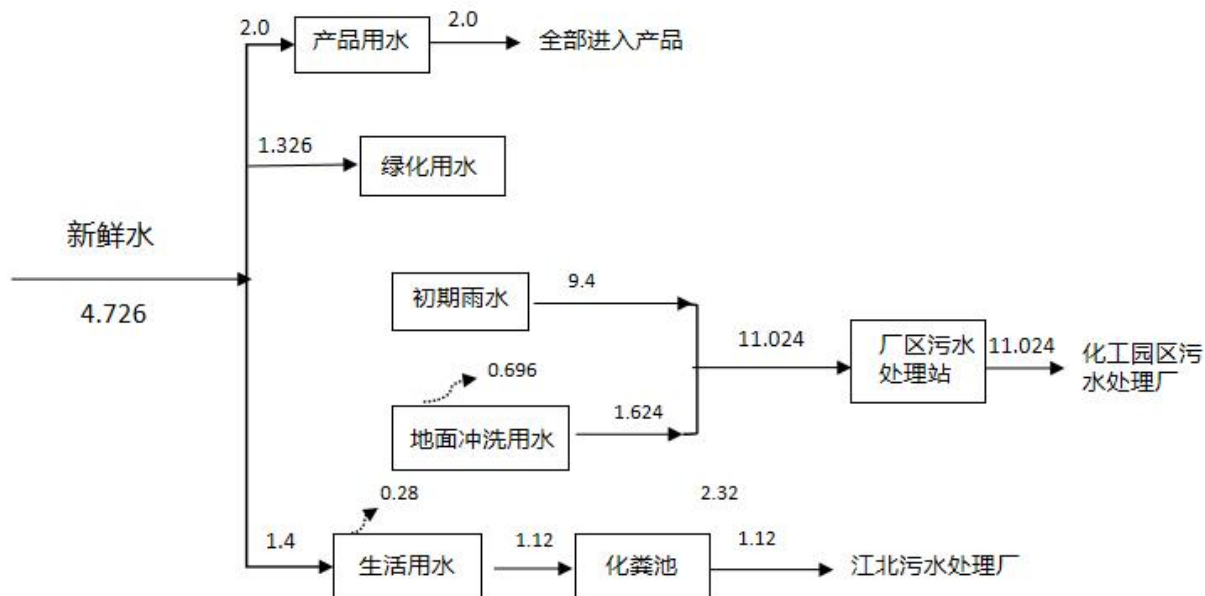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年产 20000 吨涂料生产、20000 吨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生产搬迁提升项目，主要产品为涂料和环保型阻燃材料，现阶段只生产阻燃性材料，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现阶段只建设环保型阻燃材料生产线、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按照环评批复，本项目位于经开区沈巷片区和沈路（G347）以南，永安西路以西南，选址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	本项目现阶段产品主要为环保型阻燃材料，与环评批复一致，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车辆，产品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原辅料存放于料仓，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环保阻燃材料生产线：丙类车间入罐、投料、搅拌、混合、包装废气：分散机、混合罐、包装口上方集气罩收集+2#布袋除尘器/仓顶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DA002），与环评一致。 废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绿化及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接管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DA002 为一般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并配有减震基座，以降低噪声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按照环评要求，本项目危废库作为重点防渗区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污泥、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沾染试剂手套及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设有一座 600m ³ 事故池一座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相关条例，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目前分阶段进行建设，已建设生产线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1、膨胀型环保阻燃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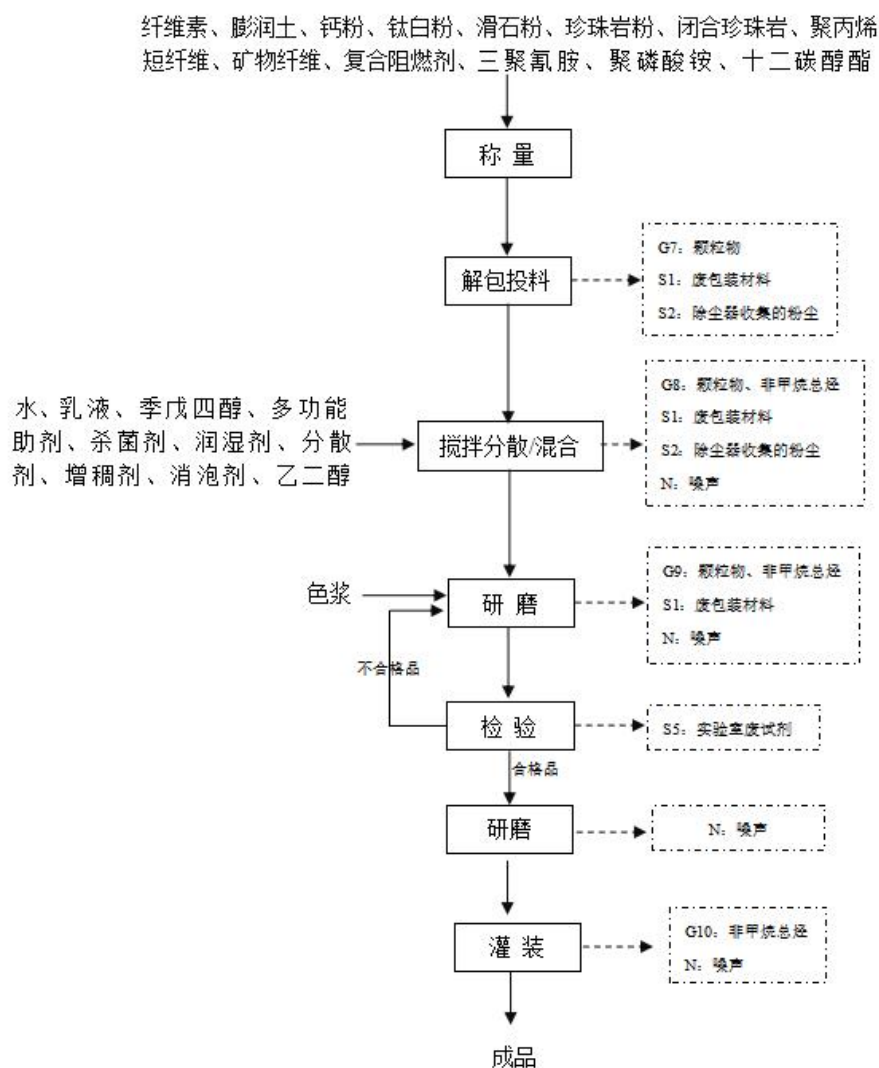


图 2-1：膨胀型环保阻燃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为搅拌混合过程，不加热，均为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产生。

①称量：企业在外购粉状固体原辅料时，购买同种物料不同重量的包装，称量过程不涉及拆包，根据产品要求，选择不同重量规格的原辅料称量即可。

②解包投料：称量好的固体料经提升机提升至投料口，大的吨包经人工在吨包下方解开即可，小包装的物料拆开投入。该工艺会产生解包投料粉尘（G7）、废包装材料（S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2）。

③搅拌分散/混合：将水、乳液等液体料通过泵自动打入设备内，过程为管道密闭输送，小批次产品的生产使用分散罐，大批次产品的生产使用混合罐。投料后开启搅拌机进行密闭搅拌，使产品成液态状，通过齿轮泵和密闭管道将搅拌后的物料抽入高速分散机中，然后封闭高速分散机/混合罐进行高速分散/混合工序，使产品进一步分散搅拌均匀。该工艺会产生

搅拌分散废气（G8）、废包装材料（S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2）和噪声（N）。

④研磨：经高速分散机搅拌后的物料通过齿轮泵和密闭管道抽入球磨机内进行研磨工序，进一步将产品细化，使之符合产品要求，该工艺在密闭环境下进行。该工艺会产生少量研磨废气（G9）、废包装材料（S1）和噪声（N）。

⑤检验：过滤出的物料抽样送至检验室进行检验，主要检验物料的理化性质等指标。检验不合格的物料进行重新调配。该工艺会产生检验室废试剂（S5）。

⑥研磨：生产的产品在研磨机中研磨，研磨机位于密闭的筒仓内，研磨机中使用郃珠进行研磨，郃珠会逐渐磨损，2~3 年添加一次，不更换，该工艺会产生噪声（N）。

⑦灌装：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利用灌装设备进行自动灌装后即可包装入库待售。该工艺会产生少量灌装废气（G10）和噪声（N）。

2、非膨胀型环保阻燃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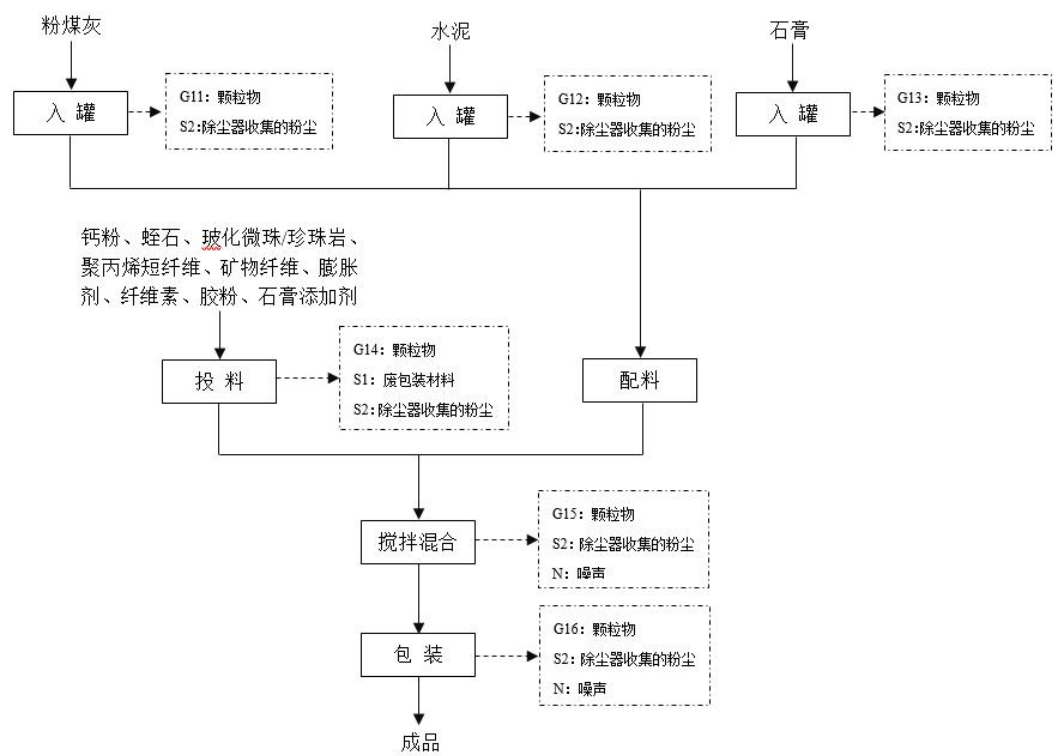


图 2-2：非膨胀型环保阻燃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入罐：粉煤灰、水泥及石膏采用筒仓贮存，罐车直接泵入筒仓。该工艺会产生筒仓呼吸粉尘（G11、G12、G1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2）。

②投料：钙粉、蛭石、玻化微珠/珍珠岩、聚丙烯短纤维、矿物纤维、膨胀剂、纤维素、胶粉、石膏添加剂等原辅料由人工倒入上料机的料斗内通过螺旋上料机密闭管道自动投入主搅拌机。该工艺会产生投料粉尘（G14）、废包装材料（S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2）。

③配料：水泥、粉煤灰、石膏采用自动配料系统配比后由管道输送到主搅拌机，整个过程密闭输送。

④搅拌混合：主搅拌开始将小料和粉料进行预混，然后通过输送绞龙二次提升至滚筒搅拌机，进行滚筒混合密闭搅拌，搅拌完成后进入成品仓。该工艺会产生搅拌混合粉尘（G15）、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2）和噪声（N）。

⑤包装：经成品仓中搅拌好的粉状产品直接经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待售。该工艺会产生包装粉尘（G16）、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2）和噪声（N）。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丙类车间入罐、投料、搅拌、混合、包装废气。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2#布袋除尘器/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1	入罐、投料、搅拌、混合、包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仓顶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图 3-1 废气治理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北污水处理

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废水排放执行江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芜湖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产废水回用零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绿化及地面清洗。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
生活废水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市政管网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分散机、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包括污泥、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沾染试剂手套及抹布）。具体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代码	形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危险特性	拟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	固	4.8201	2.8	/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	装箱、拆包		/	/	固	/	20	/	收集后集中出售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	半固	1.594	0.9	T	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4	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沾染试剂手套及抹布）	原辅料使用		HW08	900-041-49	固	2.7	1.1	T/In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固态	15	4.2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3-2 危废暂存间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0.89%，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废气	甲类车间投料、调漆、调色及灌装废气	密闭作业+投料口、灌装机上方集气罩收集/配料釜、调漆釜及分散机内管道收集+1#布袋除尘器+沸石转轮浓缩设备+催化氧化装置+15 m 高排气筒 (DA001)	75	未建设	0
	罐区大小呼吸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 m 高排气筒 (DA001)	2	未建设	0
	危废储存间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 m 高排气筒 (DA001)	2	未建设	0
	清洗剂回收废气	密闭管道++沸石转轮浓缩设备+催化氧化装置+15 m 高排气筒 (DA001)	2	未建设	0
	丙类车间入罐、投料、搅拌、混合、包装、研磨	分散机、混合罐、包装口上方集气罩收集+2#布袋除尘器/仓顶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 (DA002)	10	分散机、混合罐、包装口上方集气罩收集+2#布袋除尘器/仓顶除尘器+15 m高排气筒 (DA002)	8

	粉尘				
	检验楼废气	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15m 高排放筒 (DA003)	2	未建设	0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排入市政管网	2	化粪池	0
	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13 m ³ /d, 专管排放, 初期雨水池 1 座, 220 m ³	8	厂区污水处理站, 13 m ³ /d, 专管排放, 初期雨水池 1 座, 220 m ³	5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15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7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2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2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
地下水、土壤防渗		配料区、调漆区、灌装区、储罐区、危废间、甲类车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单元采取重点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防渗	8	危废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单元采取重点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防渗	5
风险		设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罐区设置 1 米高的围堰, 事故应急池 1 座, 600 m ³	10	设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罐区设置 1 米高的围堰, 事故应急池 1 座, 600 m ³	3
合计			143	合计	32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涂料生产、20000 吨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生产搬迁提升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持续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该项目迁建至经开区沈巷片区和沈路(G347)以南永安西路以西南。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备案(开备案(2023]67 号，项目代码:2303-340264-04-02-993388)。主要建设内容:拟建设生产车间 2 栋、各类涂料产线 27 条、仓库、储罐等生产设施，形成年产 20000 吨涂料、20000 吨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的生产规模，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经开区沈巷片区和沈路（G347）以南，永安西路以西南。年产环保型阻燃材料 2000 吨。
2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甲类车间设备密闭作业，投料口、灌装机废气收集采用上方集气罩收集，配料釜、调漆釜及分散机废气采用内管道收集，两股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沸石分子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车间有机废气、储罐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剂回收废气二甲苯经密闭管道+沸石分子筛转轮吸附浓缩+催化氧化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丙类车间分散机、混合罐、包装口，采用上方集气罩收集，经 2#布袋除尘器和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检验室废气，采用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排放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苯系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NMHC)排放	已落实。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5、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芜湖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污水排放专管及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之前，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待污水排放专管及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专管排放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包装材料(原料桶)、沾染试剂的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废滤网及滤渣、实验室废试剂、废漆渣、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厂区分区防渗、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装箱、拆包)收集后集中出售，除尘器收集的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沾染试剂手套及抹布)、污泥收集后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配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并稳定正常运行，各排放口设置规范化并贴有标识牌，实行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做重点防渗，同时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3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4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5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已落实

6	六、你公司收到本审批意见后，应在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经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请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
---	--	-----

表五

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	分析标准	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ORP 计 YHBJ-262 型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1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160、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电子天平/FA2104B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52SD、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O-LS-18SII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校准器/AWA6021A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三杯风速仪 FB-8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厂界下风向 G2、厂界下风向 G3、下厂界风向 G4、厂房外 G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废水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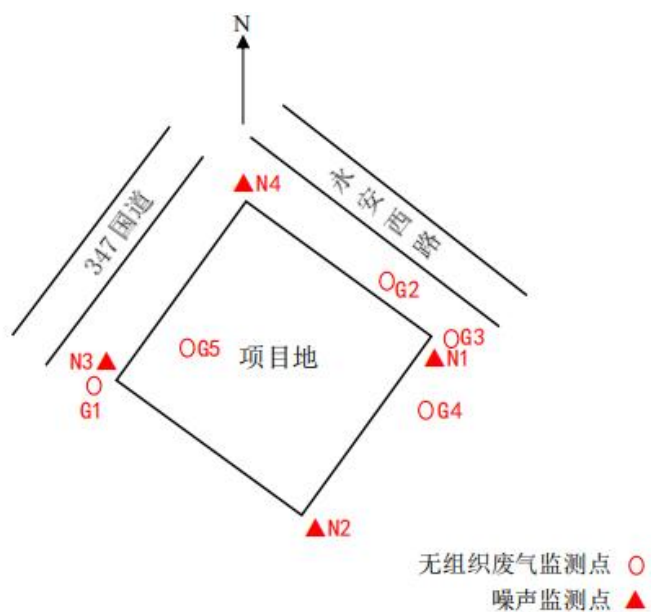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动植物油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昼间噪声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3、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涂料生产、20000 吨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生产搬迁提升项目的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2025.4.9			2025.4.10			执 行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类 车间 入罐、 投料、 搅拌、 混合、 包装 废气 排口 DA002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0.95	1.09	1.03	1.04	1.12	6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6.28×10 ⁻³	5.47×10 ⁻³	6.27×10 ⁻³	5.08×10 ⁻³	5.26×10 ⁻³	5.36×10 ⁻³	/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9	1.6	1.6	1.5	1.8	2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8.66×10 ⁻³	1.09×10 ⁻²	9.2×10 ⁻³	7.89×10 ⁻³	7.58×10 ⁻³	8.62×10 ⁻³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2025.4.9	颗粒物 (mg/m ³)	0.287	≤1.0	达标
			0.298	≤1.0	达标
			0.28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4.0	达标
			0.43	≤4.0	达标
			0.46	≤4.0	达标
	2025.4.10	颗粒物 (mg/m ³)	0.292	≤1.0	达标
			0.281	≤1.0	达标
			0.28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4.0	达标
			0.48	≤4.0	达标
			0.5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2025.4.9	颗粒物 (mg/m ³)	0.324	≤1.0	达标
			0.322	≤1.0	达标
			0.31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4.0	达标
			1.07	≤4.0	达标
			1.02	≤4.0	达标
	2025.4.10	颗粒物 (mg/m ³)	0.333	≤1.0	达标
			0.324	≤1.0	达标
			0.33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4.0	达标
			1.14	≤4.0	达标
			1.1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2025.4.9	颗粒物 (mg/m ³)	0.378	≤1.0	达标
			0.366	≤1.0	达标
			0.38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4.0	达标
			1.40	≤4.0	达标
			1.36	≤4.0	达标
	2025.4.10	颗粒物 (mg/m ³)	0.391	≤1.0	达标
			0.391	≤1.0	达标
			0.36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2	≤4.0	达标
			1.40	≤4.0	达标
			1.3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2025.4.9	颗粒物 (mg/m ³)	0.323	≤1.0	达标
			0.338	≤1.0	达标
			0.32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4.0	达标
			1.03	≤4.0	达标
			0.96	≤4.0	达标
	2025.4.10	颗粒物 (mg/m ³)	0.324	≤1.0	达标
			0.329	≤1.0	达标
			0.32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4.0	达标
			1.10	≤4.0	达标
			1.07	≤4.0	达标
厂房外 G5	2025.4.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2	≤4.0	达标
			1.55	≤4.0	达标
			1.59	≤4.0	达标
	2025.4.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3	≤4.0	达标
			1.61	≤4.0	达标
			1.50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pH	COD	氨氮	BOD ₅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2025.4.9	第一次	7.0	84	0.076	33.8	7	0.08	1.28
		第二次	7.0	83	0.089	41.0	6	0.11	1.29
		第三次	7.1	87	0.076	38.3	8	0.11	1.27
		第四次	6.9	78	0.076	36.7	6	0.10	1.25
	2025.4.10	第一次	6.9	79	0.073	36.4	5	0.10	1.23
		第二次	7.0	82	0.089	33.3	6	0.09	1.14
		第三次	7.0	74	0.086	38.5	8	0.10	1.17
		第四次	6.9	79	0.073	35.9	9	0.10	1.11

执行标准限值	6~9	500	/	300	400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因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做夜间的监测，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 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昼间噪声检 测结果 dB(A)	昼间执行标 准限值 dB(A)	达标情 况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2025.4.9	44	65	达标
N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45	65	达标
N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51	65	达标
N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54	65	达标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2025.4.10	46	65	达标
N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46	65	达标
N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56	65	达标
N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56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4.9	西	1.9~2.0	27~28	101.3~102.1	晴
2025.4.10	西	1.9~2.0	27~29	100.4~101.4	晴

4、废气排污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报告，VOCs 总量控制指标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污染物名称	VOC _s
-------	------------------

环评核算总量 (t/a)	8.7603
实际排放总量 (t/a)	0.0134
计算过程	气态污染物排放总量 (t) $\frac{\text{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imes \text{年排放小时数 (h)}}{1000} = 0.0056 \times 2400 / 1000$ $= 0.01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装箱、拆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包括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沾染试剂手套及抹布）、污泥；废包装（装箱、拆包）收集后集中出售，除尘器收集的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沾染试剂手套及抹布）、污泥收集后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6、建议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 项目备案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涂料生产、20000 吨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生产搬迁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经开区沈巷片区和沈路（G347）以南，永安西路以西 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第 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涂料 20000 吨、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 2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 20000 吨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2023] 2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0200149658521F001U			
	验收单位	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3		所占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0.8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7MA8QUEJC6M			验收时间		2025.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36	/	/	0.0336	/	/	+0.0336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38	/	/	0.0138	/	/	+0.0138	
	氨氮	/	/	/	/	/	0.00002	/	/	0.00002	/	/	+0.0000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34	/	/	0.0134	/	/	+0.013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0025	/	/	0.0025	/	+0.002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